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9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92）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须对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决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1,848,356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58,167份股票期权，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1,848,356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58,167份股票期权，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指标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1,848,356 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358,167 份股票期权，共计 2,206,523 份股票期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不可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不可行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不可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日已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8.80 元调整为 8.71 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6.54 元调整为 16.45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